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長利農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錫卿
代 理 人 黃耕鴻律師
相 對 人 雲端央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品喬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動產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。又動產抵押契約，以一定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作為所擔保之債權者，應載明所擔保債權之最高金額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，並於111年11月1日以附表所示之機器設備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3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並經依法登記在案。惟相對人除上開300萬元債務已屆期未為清償外，另於111年11月、12月、112年1月、2月等期間陸續向聲請人購買蔬菜，積欠貨款至少164萬5,081元以上而未清償，亦為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並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（含附件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）、切結書、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登記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

01 展局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登記證明書、增補契約書、
02 借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、買受人為雲端央廚股份有限公司之
03 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5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
06 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
07 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